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概论

总则部分

张尚鹭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概论

(总 则 部 分)

张尚鹭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出版说明

一、本书原是在一个司法干部学习班的一次讲课稿，是作者较系统地学习我国刑法的一点粗浅的体会。编写这份讲稿的主要目的，是想给参加学习的同志们提供一些刑法科学的基本知识，并按照刑法科学的理论体系，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部分的八十九个条文。现略加修改，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概论（总则部分）》出版，供学习我国刑法的同志们参考。

二、由于作者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书中对我国刑法条文的阐述和理解，如有与刑法条文的立法精神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有权解释不一致的地方，希望读者严格遵从立法精神，并以国家有权机关的有权解释为准。

作　　者

一九八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什么是刑法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3
第三节 刑法的种类	11
第四节 刑法的体例和结构	13
第五节 刑法的解释	15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制定根据、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19
第二节 我国刑法制定的根据	25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29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五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39
一、我国刑法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	42
二、我国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44
三、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46

第二篇 犯 罪 论

第一章 什么是犯罪	51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实质	51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	52
一、犯罪的形式的定义	52
二、犯罪的实质的定义	53
三、我国刑法上规定的犯罪的定义	54
第三节 罪与非罪、这罪与那罪的界限	56
第四节 犯罪(和罪犯)的种类	59
第五节 产生犯罪的原因	63
一、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原因	63
二、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犯罪的原因	65
第二章 犯罪构成	67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67
第二节 犯罪的客体	73
第三节 犯罪的客观方面的条件	77
一、犯罪行为	78
二、犯罪结果	84
三、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89
四、其他条件	99
第四节 犯罪的主体	101
一、自然人和法人	102
二、刑事责任年龄	104
三、刑事责任能力	106
第五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的条件	108
一、犯罪的故意	109
二、犯罪的过失	114
三、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120
四、认识错误	125
五、意外事件	130
第三章 不具备社会危害性或违法性的行为	133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3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46
第三节 其他不具备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的行为	152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几个阶段	155
第一节 划分犯罪阶段的意义	155
第二节 犯意表示阶段	157
第三节 犯罪预备阶段	159
第四节 犯罪未遂阶段	163
第五节 中止犯及其刑事责任	169
第六节 犯罪既遂阶段	175
第五章 共同犯罪	177
第一节 什么是共同犯罪	177
第二节 各种类型的共同犯罪和共同犯罪人	182
一、共同犯罪的种类	182
二、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183
三、结伙与犯罪集团	185
四、单独正犯、共同正犯与间接正犯	187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共同犯罪人 及其刑事责任	190
一、主犯	190
二、从犯	193
三、胁从犯	195
四、教唆犯	196

第三篇 刑 法 论

第一章 什么是刑罚	20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01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04
第三节 刑罚的种类	211
一、我国奴隶主、封建主统治时代的各种刑罚	211
二、现代各国刑法中采用的各种刑罚.....	215
第四节 刑罚的执行	225
第五节 刑罚的消灭	227
第二章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体系和各种刑罚	228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228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主刑	231
一、管制	231
二、拘役	240
三、有期徒刑	243
四、无期徒刑	247
五、死刑	249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附加刑	258
一、罚金	258
二、剥夺政治权利	260
三、没收财产	263
四、驱逐出境	265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非刑罚性质的强制方法	266
第三章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具体运用刑罚的各种制度	270
第一节 量刑	270
一、量刑的含义和一般原则	270
二、加重处罚的情节	276
三、从重处罚的情节	279

四、从轻处罚的情节	285
五、减轻处罚的情节	287
六、免除处罚的情节	288
第二节 累犯	290
第三节 自首	292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94
一、什么是数罪并罚	294
二、怎样区分一罪与数罪	297
三、对数罪怎样实行并罚	305
第五节 缓刑	309
第六节 假释	314
第七节 减刑	318
第八节 故免	321
第九节 时效	324
结束语	329
附录 运用刑法武器 严惩经济犯罪	336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355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什么是刑法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提要：刑法的定义 刑事违法行为与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的区别 刑法学与其分支学科、邻近学科的关系

刑法，是国家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犯罪，是一种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一般分为三种，即：刑事违法行为（又叫犯罪行为）、民事违法行为（又叫侵权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违反民法的行为（如违反依照民法规定合法成立的合同，因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是民事违法行为。对民事违法行为，不能采用刑罚方法来处理，要依照民法的规定，采用民事制裁方法（如责令赔偿损失、强制履行义务等）来处理。违反各种行政法规的行为（如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是行政违法行为。对行政违法行为，也不能采用刑罚方法来处理，要依照行政法规的规定，采用行政制裁方法（如警告、训诫、罚款或行政拘留等）来处理。只有对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才采用刑罚这种最严厉的刑事制裁方法来处理。民事制裁的目

的，在于恢复因民事违法行为而造成的损害，或强制不履行民事义务的违法者履行其义务。行政制裁的目的，在于强制违法者遵守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刑事制裁的目的，则在于惩罚犯罪，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和最终消灭犯罪，以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安宁。

由此可见，在刑法、民法和行政法规中，虽然都有关于违法制裁的规定，但由于它们各自的对象不同（一般都认为：刑法的对象是针对着犯罪，民法调整的是各种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规调整的则是国家行政管理中的各种相互关系），因而，使用的制裁方法，是有显著区别的。

研究刑法上犯罪与刑罚问题的原理原则，并系统地阐明它们在整个刑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这门科学，叫做刑法学。同刑法学关系十分密切的其它学科（或者叫刑法学的分支学科和邻近学科）主要有：（1）犯罪学。这是专门研究犯罪原因及其预防方法的一门科学。研究犯罪学，对同犯罪现象进行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研究犯罪学，将大大有助于正确适用刑法。（2）法医学。这是专门研究与刑法问题有关联的医学、医药学的一门科学。例如中毒的认定、对自杀还是他杀的认定等，都有赖于法医学的研究。（3）监狱学（或劳动改造学）。这是专门研究在罪犯被判刑以后如何执行刑罚的一门科学。（4）刑事统计学。这是运用统计方法，研究涉及刑事案件各种问题的基本情况及其发展趋势的一门科学。此外，各国刑法学家还在研究犯罪学的基础上，先后创立过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理学、犯罪心理学和犯罪社会学等各种与刑法学有关的学科。

第二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提要：刑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奴隶主国家刑法的阶级本质 封建国家刑法的阶级本质 资产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本质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刑法的阶级本质 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阶级本质 认清刑法阶级本质的重要性

刑法，同所有其它法律一样，是一种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随着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掌握了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阶级的意志，将一些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确定为犯罪行为，并采用刑罚这种最严厉的制裁方法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便达到维护其阶级统治和阶级利益的目的。刑法，是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制定颁布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行的，规定犯罪和刑罚的一种法律。因此，它同国家一样，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具有十分鲜明的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各种犯罪采用什么样的刑罚，历来是根据掌握了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来确定的，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则受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制约。马克思主义认为，刑法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

一个部分。不同的经济基础产生不同性质和内容的刑法。犯罪和刑罚的内容，随着各个社会形态的改变而改变，最终是由经济基础的改变来决定的。

在奴隶社会里，甚至最严重地侵害奴隶人身的行为，都不算犯罪。因为奴隶只不过是奴隶主手中“会说话的工具”。例如《罗马法》就不认为奴隶主杀死自己奴隶的行为是犯罪。相反，奴隶对奴隶主利益的哪怕是极轻微的侵犯，都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奴隶主的刑罚是极其野蛮、残酷的。在西方奴隶制国家中，处死的办法有车裂、火焚、溺死、活埋等等，身体刑有断舌、割唇、挖眼睛、剥皮等等。中国古代奴隶社会刑法中的五刑（即墨、劓、剕、宫、大辟），都是极残酷的身体刑或生命刑。处死的办法最著名的如炮烙、醢脯、凿颠、抽胁、镬烹等等，也同样是极其野蛮、残酷的。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是赤裸裸的，奴隶主的刑法公开表现出阶级的不平等。

在封建国家里，稍微侵犯封建主的特权，就被认为是犯罪。封建地主可以随时随地任意惩罚自己的农奴。宗教在封建国家里起着巨大的作用，教会和寺院本身都是大地主，他们利用宗教势力支持整个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封建制度。在封建社会中，各式各样亵渎神明的宗教犯罪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封建时代的刑罚也很野蛮和残酷。中国封建时代执行死刑的方法，如凌迟、枭首、车裂、绞刑等等，都集中表现了封建刑罚的残酷性。在封建国家里，封建主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也是赤裸裸的。

资产阶级取得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以后，在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犯罪和刑罚的内容有了改变。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写道：“在英国，当人们禁止焚杀魔女的时候，

我们在那里看见了伪造银行券者被处绞刑的命令。”^①资产阶级同样把一切危害其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的行为，认为是犯罪。

资产阶级同奴隶主、封建地主不一样的是：他们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刑法等级森严的赤裸裸的阶级压迫有所区别；他们标榜“罪刑法定主义”，主张法律无明文规定的，不为罪，不处罚，同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盛行的罪刑擅断主义有所区别；他们标榜“人道主义”，主张“罪刑相适应”，一罪一罚，罚当其罪，同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采用野蛮、残酷的刑罚方法来惩罚犯罪有所区别。刑法发展史上的这些理论上的改革，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是起过一定进步历史作用的。但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由于资产阶级国家仍然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者的国家，因而，资产阶级国家的刑法，同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刑法一样，仍然是少数剥削者剥削、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重要工具，只不过换了另一种类型的剥削者和剥削方式而已。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掌握在资本家手里，因此，在刑法领域中标榜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等响亮口号，正象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一样，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用以掩盖刑法阶级本质，以便更好地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维护资产阶级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一块遮羞布。例如，资产阶级国家的刑法，象各个时代的刑法一样，规定了盗窃罪。表面上，在盗窃罪面前人人平等，谁犯了都要一样

①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54页。

惩罚。但从阶级本质上来分析，实际上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个罪名主要是为广大贫困、失业的劳动人民准备的，是为保护资产者的私有财产而设置的。资产者对社会财富的大量的盗窃，受不到惩罚。“偷条铁路当大官，偷个钱包要坐牢”，这句话有力地揭露了资产阶级国家刑法中盗窃罪的阶级本质。资产阶级国家刑法中规定的刑罚方法，也是从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出发设置的。例如，资产阶级刑法比起奴隶主和封建地主的刑法来，较少地适用死刑；而比较广泛地适用剥夺自由刑。乍看起来，象是更“人道”似的。实际上，这当然不是资本家比奴隶主、封建地主更为“慈善”。马克思早就精辟地揭露过这种“慈善”的本质，指出这只是因为资本家需要大批驯服得象绵羊一样供他们剥削的劳动力。采用自由刑后，使得驯服的出狱者即使饿着肚子走过马铃薯田地，也不敢拿走任何一个马铃薯。让出狱者这样活着，比砍掉他的脑袋对于“慈善家”们来说，当然是有益得多的。^①又如，资产阶级刑法中广泛采用罚金这种刑罚。这对无产者来说，是沉重的打击。但对资本家来说，却是十分有利的。当他们触犯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资产阶级刑法时，只消花点钱，就可以免除刑罚。花点钱，对于资产者来说，是无所谓的。

由此可见，三种剥削者国家的刑法，尽管各有特点，但其共同的本质，都是保护私有制。它们的锋芒都是指向被剥削被压迫的广大劳动人民。它们都是为少数剥削者的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服务的。这就是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的反人民的阶级本质。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5卷，第179页。

国民党统治下的旧中国的刑法，是继承中国封建社会的刑法、参照西方资产阶级刑法（包括法西斯国家刑法）的许多规定制定的。它反映了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特点，是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刑法。它的锋芒，同一切剥削者国家的刑法一样，直接指向被剥削、被压迫的广大劳动人民。国民党统治时期颁布的一些特别刑法，如一九三七年的《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条例》、一九四七年的《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等，更是赤裸裸的法西斯刑法，它的锋芒直接指向中国共产党人和一切进步人士。一九四九年二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深刻地揭露了国民党六法全书（包括刑法）的阶级本质。这个指示指出：“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掩盖阶级本质的形式出现，但是实际上既然没有超阶级的国家，当然也不能有超阶级的法律。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所谓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现，但是实际上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真正共同的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权。因此，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和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

有人问：在剥削者统治的国家中，统治阶级内部有人犯罪，不也同样受到他们的法律惩处吗？怎能说他们刑法的锋芒是只针对被统治阶级呢？是的。长期的历史实践表明，在各种社会形态中，剥削者统治阶级内部的人犯罪被治罪，也是常有的。这主要是由于他们内部的个别人实施

了危害本阶级整体利益的行为。剥削者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人犯了他们的刑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牢，也有处死刑的。但是，这只是若干个个别的情形，同他们对被统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实行的统治、专政和镇压，是有本质区别的。学习刑法，一开始就需要弄清并树立这样一个观念，即明确认识刑法的阶级本质，并把在实际生活中的若干个个别现象，同本质的现象严格地区别开来。这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学习、掌握刑法这门科学的最起码的要求。

有人问：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刑法中，不也多少包含一些由于无产阶级有组织的斗争迫使资产阶级不得不作出让步而规定的条款（如关于劳动保护的立法和条款）吗？怎能说他们的刑法不是保护全社会的利益，而只是维护剥削者统治阶级利益的呢？是的。长期的历史实践表明，上述情况的确是有过的。但是，不能因为这样，就模糊了刑法的阶级本质。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所指出的那样：“任何反动法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也是一样——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即反动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因此，不能因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在基本上不

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应把它看作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

由此可见，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考察各个时代的刑法，才能区别清楚它的阶级类型。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考察各种类型刑法中看起来相同的许多刑法制度，如刑事责任、各种刑种、缓刑、假释和各种具体的罪名如杀人、强奸、盗窃……等等，才能明确认清这些制度是为谁服务的。总之，一句话，只能从刑法所维护的实质上是哪个阶级的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这个角度，去考察各种类型的刑法，才能正确理解它们的阶级本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

社会主义国家不象资产阶级国家那样，需要欺骗广大劳动人民，需要掩盖他们国家的阶级实质。恰恰相反，我们公开表明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我们公开表明我们刑法的阶级本质，指出我们的刑法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重要工具。我国刑法是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广大人民的利益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的，是为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四个现代化的强大社会主义国家服务的。

我国刑法把一切危害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认为是犯罪，并采用适合于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各种刑罚方法来同这些犯罪进行斗争。我国刑法的打击锋芒是针对着反革命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于现行的重大的反革命罪和那些情